司法院因應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法一七年明文條正修法刑應·一

務服作運務實供提　會討研辦籌　施措項各劃規極積

【本刊訊】為因應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司法院已規劃各項配套措施，近期將舉辦研討會，為各法院庭長、法官提供各項服務，充分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刑事政策的內涵，期使新法正式施行後實務運作順暢。

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本（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二月二日公布。因本次刑法條文修正幅度甚大，其中刪除連續犯、牽連犯規定及時效、保安處分的修正，對審判實務的運作影響深遠，為避免修正後適用的困擾，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司法院除於網站張貼新舊條文對照表電子檔供法官下載外，並將彙整修正條文暨說明，編印成書，分送各法院參考。在未來一年半的緩衝期間，司法院將全力規劃執行各項配套措施，並舉辦研討會，延聘學者講解、討論修正後刑法適用上之相關法律問題，充分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刑事政策的內涵，期使新法能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順利上路，實務運作順暢。各法院庭長、法官如對新修正刑法之施行，有其他任何建議或需求，亦得隨時知會司法院刑事廳，刑事廳將儘可能提供各項服務。

有關本次刑法條文修正，總則部分計修正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共六十七條）；分則部分計修正十五條、刪除七條（共二十二條）；刑法施行法修正一條、增訂四條（共五條），總則編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係自民國二十四年刑法制定公布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尤其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及修正累犯、保安處分相關規定，對審判實務之運作影響深遠，相關配套措施及人員教育訓練，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為使新法能順暢運作，故刑法施行法明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將受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後再故意犯罪者，擬制為累犯之規定。

二、修正第三十六條，明定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被剝奪之資格僅限於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至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則不受剝奪，以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

三、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數罪併罰時，各罪縱合於第一項得易科罰金要件，仍需其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始適用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

四、第四十七條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限於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構成累犯，而排除依現行法規定因過失再犯罪亦構成累犯之情形。另參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宣告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符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

五、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修正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其合併處罰之執行刑之最高限制，由現行法規定之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以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

六、刪除第五十五條關於牽連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現行實務上認應成立牽連犯之情形，邇後在適用上則應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依數罪併罰處斷。

七、基於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刪除第五十六條連續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目前實務上以連續犯處理之案例，日後在適用上應分別情形，改依數罪併罰處斷，或仿效外國之情形，經由實務界之運作，形成共識，依「包括一罪」之原則處理。

八、第六十二條修正犯罪後自首者，由「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俾裁判者有斟酌具體情況決定減輕與否之權。

九、刪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

十、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關於死刑遇有減輕事由時，由得於「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選科，修正為僅得減至「無期徒刑」而刪除得選科「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又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無期徒刑遇有減輕事由時，得減輕其刑之下限，由「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改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俾使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減輕結果有所區隔。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派員出席世界法官論壇盛會

吳憶樺事件引國際重視我司改成效

【本刊訊】一年前，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不但造成國人的震憾，亦引起巴西人的關注，更讓巴西法官肅然起敬，因為中華民國的法官在審理裁判及執行該事件時均展現一個民主法治先進國家應有的審判獨立及司法自主風範。

為此，巴西法官協會轉請巴西駐臺商務辦事處向司法院邀請承審該事件之法官出席於今（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巴西南大河州愉港市（Porto Alegre）舉行之第四屆「世界法官論壇」會議發表專題演講，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及法官承審該事件之心得－該論壇係衍生自「世界社會論壇」（World Social Forum），乃一年一度非政府組織之國際盛事。

司法院有鑑於此次國際性會議可使世界各國瞭解我國司法制度與近年來司法改革的成果，遂指派參與該事件審理之高雄地院楊富強庭長，會同臺北地院汪漢卿法官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郭明傳代科長三人組團前往。

楊庭長等三人於二十二日抵達位於巴西南部的愉港市，受到主辦此次「世界法官論壇」的 Umberto 法官及巴西當地承審吳憶樺事件的 Jannie 法官親臨機場熱情迎接。

我國與巴西雖無正式邦交，惟「世界法官論壇」大會仍將中華民國國旗與各與會國之國旗併排懸掛飄揚於會場內，一月二十三日代表團進入會場時，大會立即安排代表團接受當地主要新聞媒體 ZERO HORA 報社及巴西多家電視臺的專訪，由楊庭長說明我國法院如何審理吳憶樺事件、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執行交付子女之程序暨我國司法制度及改革方向等問題，該報於翌日以半版之篇幅刊出相關消息以及專訪的談話內容，足見巴西對於我國代表團之重視與禮遇。

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楊庭長在大會會場以英語發表專題演說，主題為「In Pursuit of Justice, Recent Judicial Issue In Taiwan--From Taiwan-Brazil Civil Case」，楊庭長以power point 投影方式，配合大會的葡語同步翻譯，詳細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及近年來司法改革努力的成果，並舉吳憶樺事件說明我國審判獨立之精神不容質疑。長達四十分鐘的專題演說，臺下座無虛席，演說結束時，聽眾均起立鼓掌，久久不歇，隨後多位與會之巴西及其他各國法官、檢察官紛就我國司法制度、法官之產生及吳憶樺事件等相關問題提問，楊庭長逐一詳實說明，結束後當地多位司法首長、法官及檢察官驅前向代表團致意並合影留念，顯示與會各國人員對於我國法官落實審判獨立精神之敬意。

本次會議除由我國代表團之楊庭長專題演講外，並有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阿根廷等國法官、法學教授發表演說或報告各國司法、人權制度及追求和平環境之努力成果。楊庭長及汪法官英語流利，輔以華裔之廖國賓律師充任葡語翻譯，在會場內外均能與各國與會代表順暢溝通交流，藉由此次國際會議，成功地將我國司法改革的成果向世界發聲，同時達到與各國法官司法交流的目的，具有深遠的意義。

司法院公布釋字第八〇號至一四〇號解釋　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姓名

【本刊訊】司法院依檔案法之規定於本（二）月五日正式公布「釋字第八〇號至第一四〇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姓名一覽表」開放民眾閱覽。

按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公布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下稱會議法）第十七條規定，大法官對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一併隨解釋文及理由書由司法院公布；同年十月三日發布施行之會議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則規定，一併發表之不同意見書僅記明其人數。本此，自釋字第八〇號解釋（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有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始，隨解釋公布之不同意見均僅記載提出之人數而未具大法官姓名。嗣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會議法施行細則修正，於第七條明定，就隨同解釋公布之不同意見書，應記明其不同意見者之姓名；因此自釋字第一四九號解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布）起，隨解釋公布之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布提出大法官之姓名。

檔案法施行法今（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司法院就釋字第一四〇號解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前未公布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之姓名予以公布，嗣後並將依時序逐次公布釋字第一四一號至第一四七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之姓名。欲閱覽之民眾可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點閱。

法◆制◆動◆態

◎總統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令公布制定「行政罰法」。

◎總統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令公布修正「非訟事件法」。

◎司法院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圖書管理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徵稿啓事：國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為增益本刊內容，特此敬邀惠賜鴻文。本刊為定期刊物，每年出刊二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凡有關法學之學術論著、實務研究，均歡迎投稿。

(3)英國集體協商法制與我相關規定的探討……王松柏
(4)論電子契約－以電子簽章法與民法之適用問題為核心……林瑞珠

②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探討－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高鈞明編著　三五〇元
⑤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用權益　林旺根著　三五〇元
⑥大陸稅務通　浩富集團著　五〇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